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3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瑞明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183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自白犯罪（112年度審易字第1906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羅瑞明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外，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證據部分：被告羅瑞明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尚無犯罪科刑紀錄之素行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其因與告訴人陳銘瑋有口角爭執，即暴力相向而徒手拉扯告訴人胸前衣領，致告訴人受傷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，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併考量被告為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退休，離婚，有1名成年子女，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受傷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資為懲儆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卓巧琦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庭法官 李冠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英毅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1839號

被 告 羅瑞明 男 6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號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瑞明係華固天鑄大廈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）合作之清潔公司員工，陳銘瑋則係華故天鑄大廈之保全人員。羅瑞明於民國112年5月12日上午10時20分許，在華固天鑄大廈地下一樓，因細故與陳銘瑋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拉扯陳銘瑋胸前衣領，致陳銘瑋受有左胸抓傷等傷害。嗣經陳銘瑋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陳銘瑋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羅瑞明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坦承有於上開時間、地點，徒手抓住告訴人陳銘瑋胸前衣領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銘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12日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示傷害之事實。
4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112年10月5日北市警士分刑字第1123049514號函暨函附現場監視器影像光碟1片及截圖1份	證明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4 日

檢 察 官 卓 巧 琦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5 日

書 記 官 洪 堂 宸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